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秦偉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5年度執聲字第1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秦偉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、

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。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，雖法無明文，

然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維其受刑利益，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，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。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，即任意撤回請求，而濫用請求權，影響法院定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具體妥當性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有合理之限制，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，經證明屬實之情形者外，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，終結其訴訟關係，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，無許再行撤回之理，俾免因訴訟程序反覆難以確定，致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並間接敦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，以免影響法之安定性。反之，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，已撤回其請求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並兼顧罪責之均衡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1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妨害秩序、偽造文書及違反洗錢法案件，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至4之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。

(二)附表編號1、2之罪前經花蓮地院114年度聲字第2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確定(附表編號2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1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)，附表編號3之罪係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4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，受刑人固於115年1月13日刑事執行意見狀就附表各罪請求定刑(見執聲卷第5至9頁)，惟於本院裁定定刑前，具狀撤回本件定刑請求，有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許受刑人撤回定刑請求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，本院就附表各罪自不得併合處罰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檢察官本件聲請定刑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05 法官 黃鴻達

06 法官 顏維助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09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1 書記官 游采蓁